

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
新建张北县大囿囿镇水洗砂石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

编制单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建设单位：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

法人代表：李东广

编制单位：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慧港

建设单位

电话：13730318178

邮编：076450

地址：张北县大囿囿镇

大囿囿行政村正东街自然村

编制单位

电话：0313-5896307

邮编：075131

地址：张家口市宣化县沙岭子镇

东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3
2.3 工艺流程	4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4
2.5 公用工程	4
2.6 环评审批情况	5
2.7 项目投资	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5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5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6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7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7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9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0
5 收评价标准	10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5.2 总量控制指标	11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1
6.1 质量保障措施	11
6.2 检测分析方法	11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3
7.1 检测结果	13
7.2 检测结果分析	13
7.3 总量控制要求	14
8 环境管理检查	14
8.1 环保管理机构	14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4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4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4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4
9 结论和建议-----	15
9.1 验收主要结论-----	15
9.2 建议-----	15

附图

- 1、地理位置示意图；
- 2、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密闭大棚；
- 5、封闭卸料间；
- 6、沉淀池；
- 7、入料口雾化；
- 8、振动筛雾化。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审批意见；
- 3、建议土地使用证；
- 4、场地租赁协议；
- 5、国土局证明；
- 6、政府证明；
- 7、大囿囿镇人民政府关于河道治理的协议；
- 8、污泥外售协议；
-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0、检测报告。

前 言

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投资 125 万元于张北县大囿囿镇东 1.2km 新建水洗砂石料加工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0m²，公司购置装载机 2 台，捞砂机 1 台及流筛机 1 台，所有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布置，生产流程均在室内完成。

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新建水洗砂石料加工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委托江苏九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水洗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5 月 7 日得到张北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由于受市场原因，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新建张北县大囿囿镇水洗砂石料加工项目于 2013 年 4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0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5 月，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委托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 (5)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水洗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九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1年3月）；
- (2) 张北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新建张北县大囿囿镇水洗砂石料加工项目》的审批意见（张环表【2011】19号）；
- (3) 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水洗砂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		
法人代表	李东广	联系人	李东广
通信地址	张北县大囿囿镇大囿囿行政村正东街自然村		
联系电话	13730318178	邮编	0764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张北县大囿囿镇大囿囿行政村正东街自然村正东 1.2km		
总投资	125 万元	环保投资	83.5 万元
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经纬度	东经：115°13' 23" 北纬：41°19' 37"
开工时间	2013 年 4 月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4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北县大囿囿镇大囿囿行政村正东街自然村正东 1.2km，总占地面积 10000m²，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5°13' 23"，北纬：41°19' 37"，项目所在地四周为空地。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建筑占地面积 3155m²，主要建设办公区、生产区、沉淀池等。公司购置装载机 2 台，捞砂机 1 台及流筛机 1 台，所有设备均在封闭车间内布置，生产流程均在室内完成。

2.3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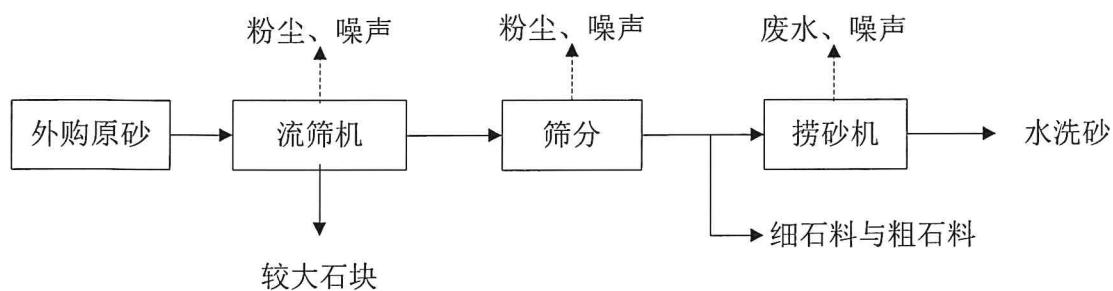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项目外购原砂通过流筛机中筛分出较大石块，直接出售。筛后物料输送到振动筛筛分离沙、0.5-3公分细石料与粗石料，筛上石料可直接出售，筛下沙料再送给捞砂机，将沙里的泥土洗掉，水洗后直接出来水洗砂。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8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全年生产180天。

2.5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供水由当地供给，水质、水量均能满足本项目生产和生活需要。

本项目生产过程洗砂工序需要用水，洗砂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SS，属于较细小的砂石料，项目在生产线附近设沉淀池，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沉淀物污泥经人工收集后外售。沉淀池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为 $0.1\text{m}^3/\text{d}$ （ $27\text{m}^3/\text{a}$ ）。本厂员工为本地居民，因此厂内不设食堂、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3\text{m}^3/\text{d}$ （ $81\text{m}^3/\text{a}$ ）。

(2) 排水

由于水量较小，水质简单，职工盥洗废水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由张北县电网接入，设100KVA变压器一台，年耗电量约为2.5万kwh。

(4) 供热

本项目不设锅炉，冬季办公室用电取暖。

2.6 环评审批情况

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新建水洗砂石料加工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委托江苏九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水洗砂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5 月 7 日得到张北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张环表【2011】19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83.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6.8%。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取消原料堆场，外购原料直接进入封闭卸料间；产品暂存于封闭的大棚内，沉淀池污泥及筛分废料经人工收集后外售，其他内容均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	落实情况
废气	运输车辆、堆场扬尘	路面硬化、砂石表面洒水抑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81.8 万元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道路泼洒	不外排	0 万元	已落实
	洗砂废水	沉淀池	沉淀后全部回用	0.9 万元	已落实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建造简易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0.5 万元	已落实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消纳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0.3 万元	已落实
	粪便	定期清掏由当地农民运走做为肥料			已落实
	沉淀池砂石	指定地点回填,不可堵河道			沉淀池污泥经人工收集后外售
总计	---	---	---	83.5 万元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 现场核查——通过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工作进一步了解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等。掌握项目建设三同时落实情况。

(2) 废气——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废气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3) 噪声——通过检测了解设备的噪声是否达到排放标准。

(4) 固体废物——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少，水质简单，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整个生产车间密闭，原料传输、装卸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厂区道路及车辆运输路线扬尘采取硬化和洒水抑尘。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建简易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降低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进行清运；清洗工艺中产生的污泥和筛选工艺中产生的石料全部外售，不外排。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水洗砂石料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发(2005)40号)限制、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关于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号)中区域禁止和淘汰建设项目,本项目所选设备、工艺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中,本项目已取得备案证:张发改备字【2011】26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该项目位于张北县大囿囿镇大囿囿行政村正东街自然村正东 1.2km 处,四周为空地。项目厂区备有机井和变压器,能够满足水、电的需要。

厂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物料运输过程中车辆产生的扬尘和堆场的扬尘污染。

本环评建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采用三面围挡,对上部实行围挡遮盖等措施,并对堆场砂石进行洒水降尘;厂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化修建和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经类比调查,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粉尘排放速率降到 0.045kg/h,排放量为 0.097t/a,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且在 1000m 范围内没有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因此,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职工均为附近居民,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与宿舍,厕所采用旱厕。生活污水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195m³/d (52.7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50mg/L、NH₃-N30mg/L,产生量分别为 0.018t/a、0.013t/a、

0.0015t/a，由于水量较小，水质简单，职工盥洗废水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因此，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振动筛、捞砂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贮存、外运时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在 70~ 85dB(A)。本项目白天工作，晚上不工作。为了控制噪声污染源的噪声污染，本项目应建造简易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底座减震降噪措施，尽量降低噪声源强，经距离衰减后，厂区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淀砂石。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消纳处理。旱厕粪便全部由当地农民运走做为肥料。

项目设有沉淀池，主要对洗砂废水进行沉淀处理，沉淀砂石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由人工收集后送指定地点回填，不可堵河道。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7)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工程分析，确定本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和固体废物，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 t/a；固体废物零排放。

4.1.2 建议

(1) 重视和加强对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督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2) 加强储料场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3) 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保持厂区环境整洁、景观良好。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张环表【2011】19号

一、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新建张北县大囿囿镇水洗砂石料加工项目选址位于张北县大囿囿镇东 1.2km, 总投资 1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所用原料砂石全部外购。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 年加工砂石料 10000m³。我局从环保角度分析, 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要严格按照环境影报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要求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执行, 并注意以下问题:

1、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装卸原料时洒水抑尘、运输时加防尘篷布、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采取围挡、厂内运输道路采取硬化和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2、项目建简易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底座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3、清洗工艺中产生的污泥和筛选工艺中产生的废料全部作为铺路材料出售, 不准乱排, 搞好厂区绿化、硬化、美化。

4、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 不准外排。

5、允许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固体废物:0t/a, COD:0t/a。

6、不准新建锅炉房, 冬季采取电暖供热。

三、项目竣工后, 向县环保局提交试生产申请, 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试生产; 试生产三个月内向县环保局提交验收申请, 经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1年5月7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一、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新建张北县大囿镇水洗砂石料加工项目选址位于张北县大囿镇东 1.2km, 总投资 1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所用原料砂石全部外购。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 ² , 年加工砂石料 10000m ³ 。	项目选址与审批意见一致, 总投资 12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3.5 万元。
2	1、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装卸原料时洒水抑尘、运输时加防尘篷布、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采取围挡、厂内运输道路采取硬化和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该项目取消原料堆场, 外购原料直接进入封闭卸料间; 产品暂存于封闭的大棚内, 厂区道路及车辆运输路线扬尘采取硬化和洒水抑尘。无组织粉尘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2、项目建简易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底座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3、清洗工艺中产生的污泥和筛选工艺中产生的废料全部作为铺路材料出售, 不准乱排, 搞好厂区绿化、硬化、美化。	沉淀池污泥及筛分废料经人工收集后外售
5	4、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准外排。	已落实
6	5、允许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固体废物: 0t/a, COD: 0t/a。	已落实
7	6、不准新建锅炉房,冬季采取电暖供热。	已落实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 整个生产车间密闭, 原料传输、装卸采取封闭、抑尘措施, 厂区道路及车辆运输路线扬尘采取硬化和洒水抑尘。总悬浮颗粒物需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1.2 噪声

本项目建简易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白天：60dB（A），夜间：50dB（A））。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抑尘用水蒸发。冬季工作期间只在办公室区用电暖气进行取暖。综上，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至28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9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措施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能力确认，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废气检测

① 检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

② 验收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 检测范围及布点：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

④ 检测时段及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 3 次平行样。

(2) 噪声检测

① 检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② 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③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④ 检测时间及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及仪器设备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中流量采样器 TH-150A HBJM-YS-022 HBJM-YS-023 HBJM-YS-024 HBJM-YS-025 电子天平 BSA124S-CW HBJM-YS-049	0.00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 修改单	GB 3095-2012		

表6-2 噪声检测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及仪器设备编号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HBJM-YS-092 声校准器 HS6020 HBJM-YS-014 三杯风向风速仪 HBJM-YS-101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时间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最高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0.5.27	mg/m ³	0.471	0.582	0.591	0.603	0.6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20.5.27	mg/m ³	0.481	0.573	0.582	0.604	0.604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20.5.27	mg/m ³	0.462	0.590	0.600	0.602	0.60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20.5.28	mg/m ³	0.443	0.582	0.600	0.609	0.609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20.5.28	mg/m ³	0.452	0.513	0.562	0.602	0.60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020.5.28	mg/m ³	0.492	0.587	0.609	0.623	0.623		达标

7.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2020.5.27		2020.5.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边界	52.6	48.2	54.3	48.3
厂区南边界	54.6	48.2	54.3	48.4
厂区西边界	58.0	48.4	54.2	48.2
厂区北边界	56.9	48.2	54.2	48.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60	50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

经检测，总悬浮颗粒物最高结果为 0.62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7.2.2 噪声

经检测，白天最高噪声为 58.0dB (A)，夜间最高噪声为 48.9dB (A)，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白天: 60dB (A)，夜间: 50dB (A))。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抑尘用水蒸发。冬季工作期间只在办公室区用电暖气进行取暖。综上，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环境管理由公司派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且定期编制施工监理报告，监理报告中涵盖环境监理的内容。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中也对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予以总结。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人员，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9.1.1 废水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少，水质简单，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9.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外购原料直接进入封闭卸料间，产品暂存于封闭的大棚内，原料传输、装卸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厂区道路及车辆运输路线扬尘采取硬化和洒水抑尘。经检测，总悬浮颗粒物最高结果为 $0.62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9.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进行清运；清洗工艺中产生的污泥和筛选工艺中产生的石料全部外售，不外排。

9.1.4 噪声

本项目建简易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降低噪声。经检测，白天最高噪声为 $58.0\text{dB}(\text{A})$ ，夜间最高噪声为 $48.9\text{dB}(\text{A})$ ，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白天：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9.1.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抑尘用水蒸发。冬季工作期间只在办公室区用电暖气进行取暖。所以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9.2 建议

(1)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该企业无组织排放的防治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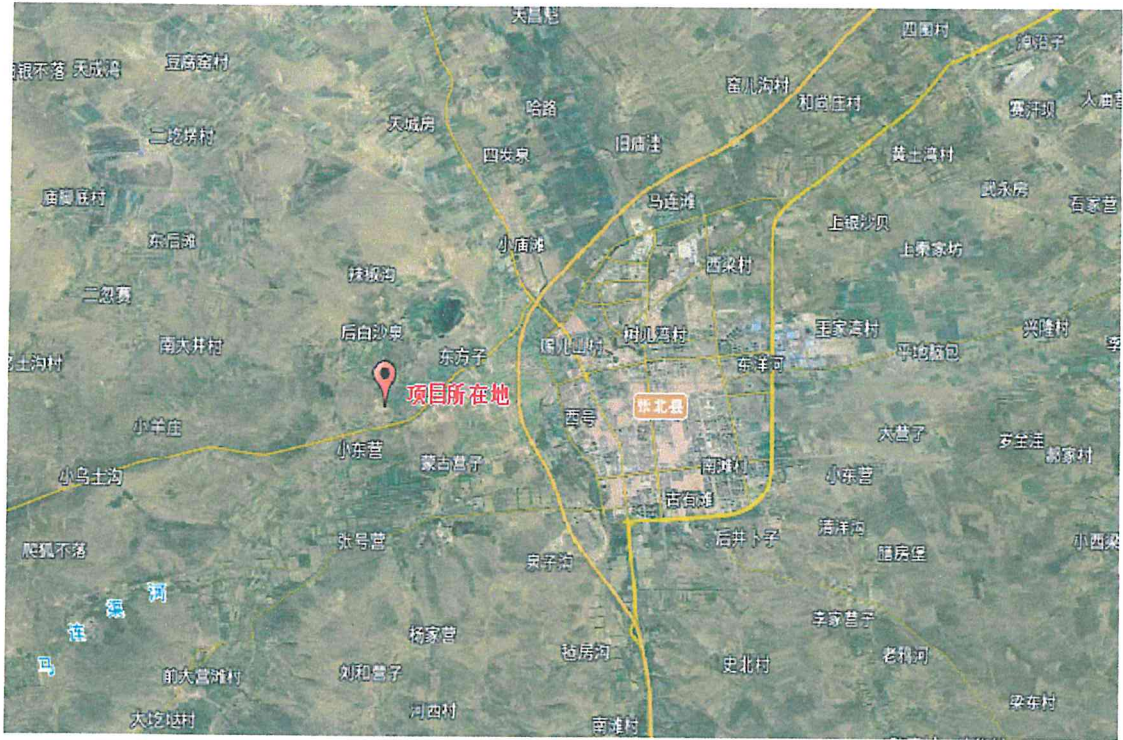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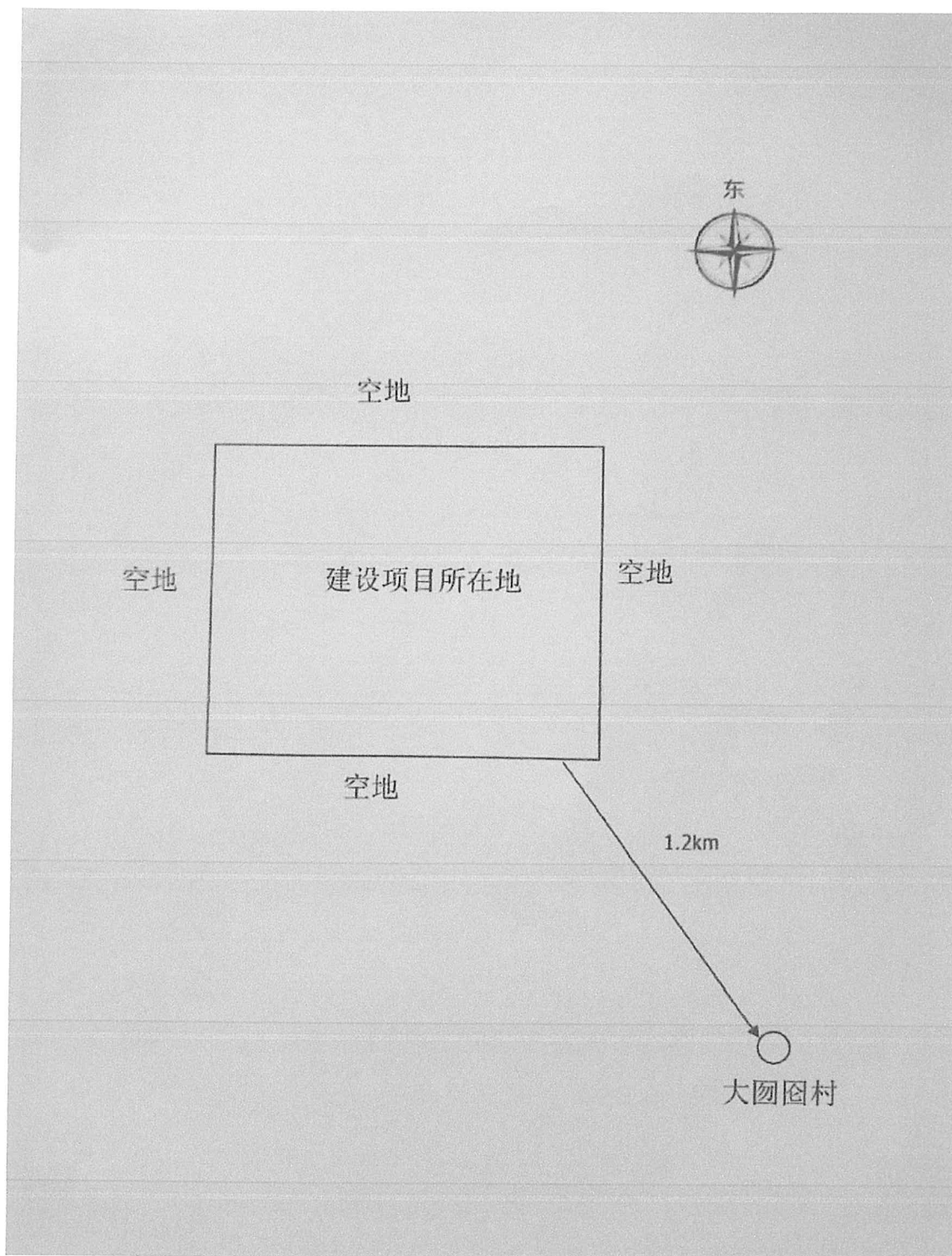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水洗砂石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张北县大囿图镇大囿图行政村正东街自然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江苏九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1万立方米水洗砂		实际生产能力	1万立方米水洗砂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张环表【2011】19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5月29日						
开工日期	2013年4月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130722MA09A35855001X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验收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66.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9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130722MA09A35855		验收时间	2020.5.27-2020.5.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写)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0	/	/										
	0	0.623mg/m ³	1.0mg/m ³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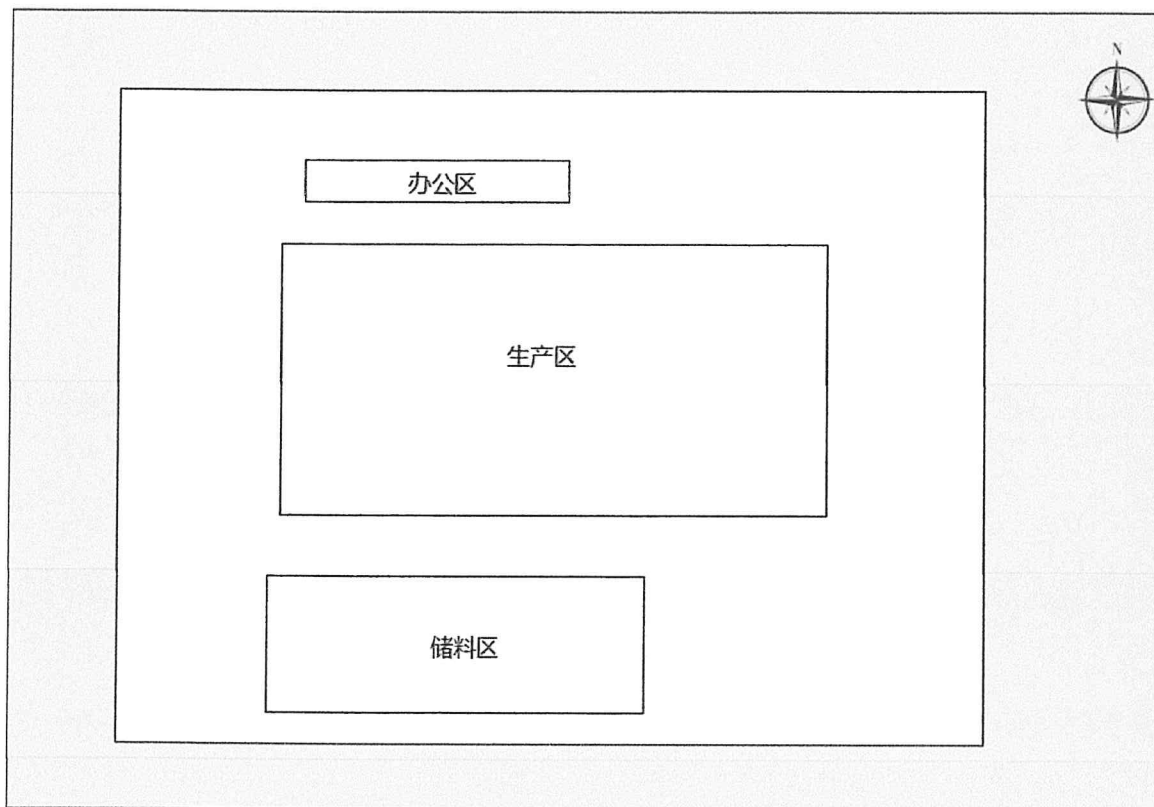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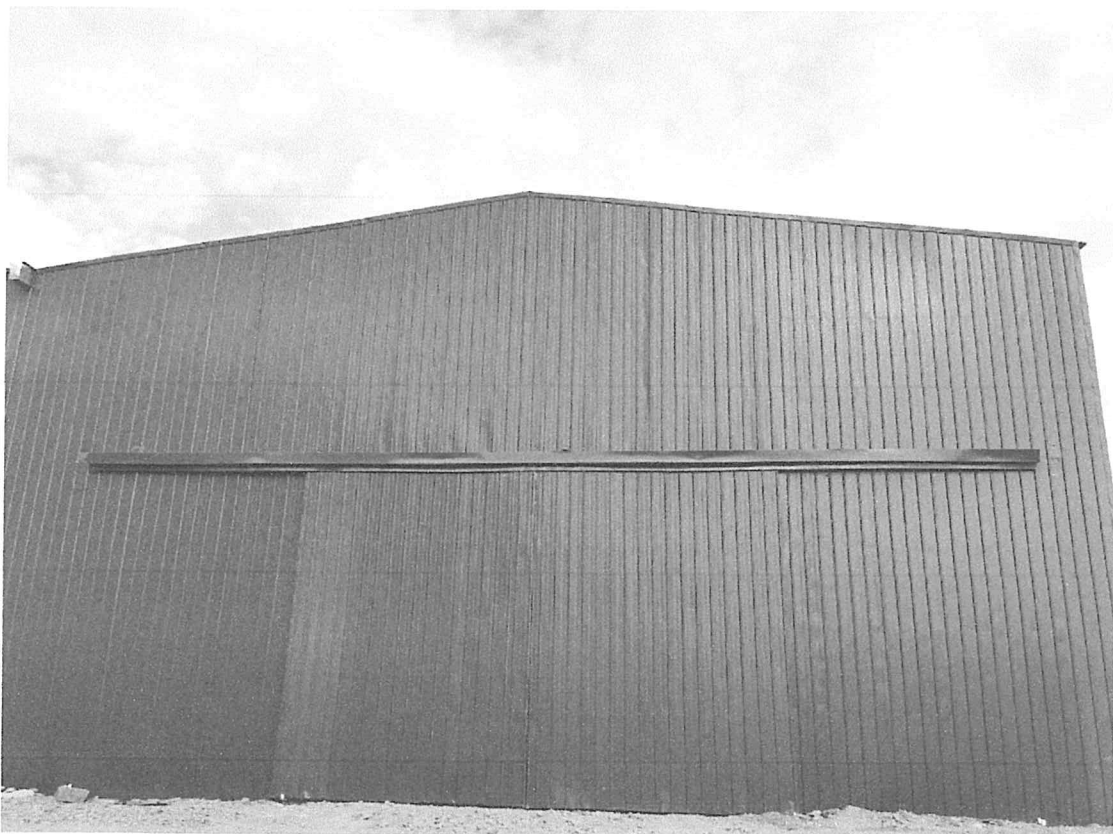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密闭大棚



附图 5：封闭卸料间



附图 6：沉淀池



附图 7：入料口雾化



附图 8：振动筛雾化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722MA09A35855	
经 营 者	李东广
名 称	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张北县大囿镇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1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	砂石来料加工、销售 建材零售 (请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许可经营项目,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t.hsbcc217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张环表[2011]19号

一、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新建张北县大囿囿镇水洗砂石料加工项目选址位于张北县大囿囿镇东 1.2km, 总投资 1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所用原料砂石全部外购。项目占地面积 10000 m², 年加工砂石料 10000m³。我局从环保角度分析, 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要求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执行, 并注意以下问题:

1、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装卸原料时洒水抑尘、运输时加防尘篷布、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采取围挡、厂内运输道路采取硬化和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2、项目建简易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底座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3、清洗工艺中产生的污泥和筛选工艺中产生的废料全部作为铺路材料出售, 不准乱排; 搞好厂区绿化、硬化、美化。

4、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 不准外排。

5、允许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固体废物: 0t/a、COD: 0t/a。

6、不准新建锅炉房, 冬季采取电暖供热。

三、项目竣工后, 向县环保局提交试生产申请, 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试生产; 试生产三个月内向县环保局提交验收申请,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

张志高 张利霞

公章

二〇一一年五月七日

附件 3：建议土地使用证（1）

乡镇企事业建设土地使用证

证号：张政证字 号

为松镇

用地单位： 在吃粮 在麻 7


张北县人民政府

附件 3: 建议土地使用证 (2)

建设项目	办公室、场地
批准文号	
建设地点	加吻吃镇东
用地面积 (大写)	松栎商社分场 亩
使用年限	1987年5月10日
四	东
	南
	西
	北
五	林地
	大道
	飞麻
	大山

经审查, 符合乡镇建设用地规定,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十月廿一日

附件 4：场地租赁协议

场地租赁协议书

甲 方：张北县大囿囿镇人民政府

乙 方：李东广

我镇将东侧（原造纸厂、农机监理站）厂房和厂院租给李东广建设沙石筛选、清洗使用，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赁费每年为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 二、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该地再租赁他人或单位使用，不得将该地出售，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的，必须经双方协商后，同等价格优先出售于乙方。
- 三、在租赁期间，李东广不得随意拆迁该厂厂房，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造厂房的，要经过甲方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乙 方（签字）：李东广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 5： 国土局证明

证 明

大囿囿镇杆厂位于大囿囿镇东 1.2 公里处，四至：东至荒山，南至路，西至荒山，北至荒山。

特此证明。

张北县国土资源局大囿囿国土资源所

2011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6：政府证明

证 明

兹有我镇所有场地（原电杆场）从 2010 年 3 月起租给李东广使用用作砂石料加工厂。

特此证明

大囿圈镇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7：大囿囿镇人民政府关于河道治理的协议（1）

大囿囿镇人民政府关于河道治理的协议

为提高大囿囿镇的主干河流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通过主干河道综合治理和合理开发，达到抗洪减灾、服务三农和美化环境的目的。大囿囿镇政府和 村 与了双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经过充分考虑协商，对大囿囿行放村河道治理项目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甲方：大囿囿镇人民政府

乙方：村

一、项目建设范围

甲方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同意乙方在甲方的主干河流实施河道治理工程。（河道界址和治理规模为：西北以与红沙滩行政村交界为界，东南以与白茂营行政村交界为界，河道深 1.5 米）。

二、项目实施的原则

双方本着防灾减灾、便利农业、优化环境和造福于民的前提，坚持以下原则：

（一）在综合治理中达到防灾减灾、服务农业和优化环境的目的；

（二）在各自的权利范围内承担相关责任；

（三）在地位平等基础上，协商解决未尽事宜。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附件 7：大囿囿镇人民政府关于河道治理的协议（2）

1、甲方的权利：

(1) 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甲方向乙方收取河道治理管理协调费用一万元。

(2) 在项目工程期内，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河道规划设计要求施工；依据协议条款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建议和依法维护甲方权益的权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全生产和依法施工，并对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和安全生产条例的行为予以制止。

2、甲方的义务

(1) 尽力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工程范围内相关工作，但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2) 帮助乙方做好在建项目工程实施中与本村村民相关利益事务的协调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协助。

2、乙方的义务

(1) 在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每年向甲方支付河道治理管理协调费贰万元，场地占用费伍仟元。

(2) 依法施工，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河道治理的相关规定规划和施工。

(3) 在项目工程实施期内，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积极

附件 7：大囿囿镇人民政府关于河道治理的协议（3）

极协助甲方做好防洪抗旱工作。

(4) 在施工区域内设置安全警示牌，并在河道两侧设置安全防护网，确保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

(5) 在治理期间，施工不得超过河道深度，清理河道两侧需留一定的余地，防止塌方和河堤毁损造成的耕地毁坏和影响农作物生长等现象发生。认真做好防汛工作，保持河道畅通，否则，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和后果。

(6) 在治理期间，乙方因治理施工造成的道路毁损向甲方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四、其他事项

(一) 乙方因治理所需，机械设备等临时占用土地费用事宜另行协议。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 承包期限是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2018 年 5 月 30 日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



2018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8：污泥外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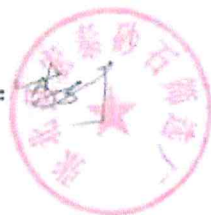
污泥处理协议

甲方：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

乙方：张北县鑫盛生态有限责任公司

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洗砂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供张北县鑫盛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制砖使用。

甲方：



乙方：



2020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130722MA09A35855001X

排污单位名称：张北县宏泰砂石筛选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北县大囿圉镇大囿圉行政村正东街 自然村正东1.2k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722MA09A35855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9日至2025年05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